

江苏最快7月中旬再撤9个收费站

其中包括312国道南京收费站;相关人士表示一级公路收费目前无法全部取消

从去年6月以来,江苏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清理收费公路的措施:2011年9月10日,南京机场高速正式减半收费;今年1月10日,江苏将联网高速公路最低收费标准从15元降至5元。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最快将于7月中旬再撤除9个收费站,其中包括312国道南京收费站。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一条南京(仙林)国际汽配基地的“专用通道”,再加上周边四通八达的路网,312国道南京收费站早已形同虚设,也正因如此,司机和网友们将该收费站称为“史上最牛收费站”。

因为大量车辆选择绕行,栖霞大道拥堵、仙林大学城师生出行隐患多多,而且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312国道南京收费站外移的呼声年年都有。

这个收费站何去何从?早在今年的2月份,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游庆仲就坦率地表示,这个问题在去年贯彻落实国家清理和规范收费公路这项工作当中已经研究过,“目前的进展是,今年国家一旦明确了清理规范收费公路的相关政策以后,就首先要撤除。”

昨天,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这个收费站最快7月中旬

撤除,结束其历史使命。

除了312国道南京收费站要撤除外,记者了解到,有望同时“消失”的收费站,江苏还有8个。它们分别是:常州的312国道奔牛收费站、无锡312国道洛社收费站;盐城的204国道刘庄收费站、射阳收费站、新洋收费站;扬州的宁扬一级公路蒋王收费站;江阴的S388江阴收费站;徐州的徐海公路邳州运河大桥收费站。

为什么撤除这9个?相关人士没有过多介绍,只是表示经过调查摸底,江苏收费公路的清理一直在进行中,“收费站间距、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及收费公路属性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将全部解决。”



制图 李荣荣

■答疑

1 江苏会不会撤除一级公路收费站?

2011年6月以来,江苏停止收费的公路总里程为3706公里。今年4月,交通运输部公开表示将研究取消一级公路和经营性二级公路收费的可行性、时机和保障措施。加快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年底前将修订稿报国务院法制办审查,同时研究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价格形成机制等规章制度。

对于取消一级公路收费的可能性,江苏进展怎么样了?昨天,记者了解到,这个问题一时还很难解决。相人士解释,中国

与发达国家不同,政府没有足够的财力投资公路,国家在1984年提出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江苏95%的高速公路、80%的一级公路和70%的二级公路,均依靠此政策建成。可以说,没有收费公路政策,就没有今天便捷快速的公路网络。“向银行借了钱,不能不还本付息。在现阶段,公路债务巨大,不可能取消通行费。当然,在政府财力上升后,会逐步减轻公路通行费用。比如,江苏早已将二级公路的收费站全面取消。”

2 节假日,江苏高速公路是否免费?

今年4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消息称,正在认真研究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有关问题,按程序报批后争取尽快实施。

据介绍,高速公路节假日免费最早从山东开始实施,后来黑龙江、河南等地开始效仿。昨天,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江苏在去年已开展了这方面的研究,原则上对于节假日高速免费放行持赞成态度,但是由于情况比较复杂,还在酝酿中。比如,免费是对所有的车辆还是7座以下的小车,节假日具体指的是哪些……这些都在考虑中。

机构改革

南京市园林局有望在下月组建

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可能成为南京市旅游委员会下设的二级局

2010年的大部制改革中,南京市园林局撤销,职能拆分到四个不同的部门之中。两年来,多头分散管理带来不少问题,推诿、扯皮、交叉……种种弊端让南京城市绿化工作举步维艰。

今年5月,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实施综合改革工程的意见》,披露将重新组建市园林局。昨天,现代快报记者获悉,目前园林局组建的初步方案已出炉,正在广泛征求意见,按计划组建工作在8月实施。

□现代快报记者 孙兰兰

■草案

新组建的园林局将由市旅委管理

两年前的大部制改革,将南京市的园林绿化职能分为四个部分,简单地说,绿化建设归市住建委;义务植树归市农委;行道树日常管理归城管局;公园以及古树名木归旅游园林局。

每一家单位都在管,却没有一个可以牵头统筹全市绿化工作的主管部门。多头管理往往带来的是推诿、扯皮。

其实,南京早已有重新组建园林局的打算。去年8月8日,现代快报率先披露了“南京有意将园林绿化职能重新收归一个主管部门”的消息;今年5月,南京市委市政府首次明确宣布将组建市园林局,并且将其列入南京优化政府工作部门“三定”方案的重要内容之一。

昨天,快报记者看到由南京市编办拿出来的《关于市园林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草案)》,和此前流传的诸多版本有很大出入,新组建的园林局既非设在住建委下面,也不在城管局;南京市旅游园林局更名为南京市旅游委员会,新组建的市园林局由市旅游委员会管理。

部分绿化管理职责收归统一管理

“重出江湖”的园林局,将是

什么样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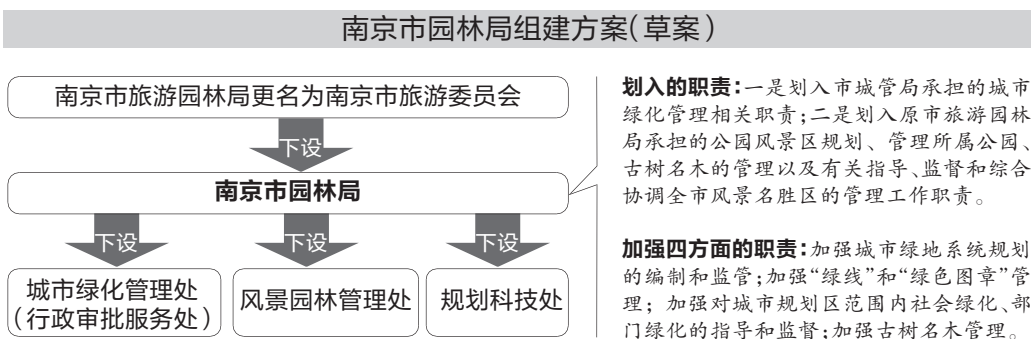
根据《草案》,这个机构将承担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见右表)。园林局将设立3个处室。分别为城市绿化管理处(行政审批服务处)、风景园林管理处和规划科技处。

“风景园林管理处的职能,和现在旅游园林局下设的园林管理处类似。”有关人士向现代快报记者解释,主要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并且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市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工作,但是将古树名木的管理职责剥离出来,划归到城市绿化管理处。

而城市绿化管理处的大部分职责,是从现有的城管局下设绿化处划归过来,包括审查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移树、伐树,以及集中绿化事项;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和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等。还有一些此前分到市农委的职责也将回归,比如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工作。

处罚毁绿的执法权 仍然在城管

“大部制改革之后,路边一棵树出了问题,还要分清楚它是属于普通的行道树还是古树名木。一般的树,找城管局;古树名木找旅游园林局。”有关人士认为,组建新的园林局之后,将城市绿化管理职责相对集中,南京就有了统一的“绿管家”。不过,集中起来的只是部分绿



化管理职责。

根据《草案》,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执法工作仍然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具体实施,在相关业务上接受市园林局的指导。

“也就是说,如果发生毁绿事件,园林局是没有处罚权的,仍然由城管来执行。”一位老园林人告诉记者,根据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其实对于毁绿等园林绿化执法权早在老园林局没撤之前,就已经划到城管部门了。这也始终存在弊端:因为占用城市绿地和移树、伐树的审批权在园林,但是发生了违法行为,园林部门的工作人员却无力查处,需要求助于城管。而城管毕竟不是绿化专业人士,执法时在专业上还得求助于园林人士。

绿化建设仍未明确 是否还在住建委

两年前的大部制改革后,原市园林局承担的城市绿化建设职责划入了市住建委,此次调整这部分职责是否会回归?

在《草案》中,记者没有看到相关内容。

另外,城市绿化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主要由各区县政府承担。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明确。

■建议

老园林工作者呼吁: 新任的“绿管家”一定要能管得住

南京市编办人士介绍,目前这份只是初拟的《草案》,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还要根据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按计划,将在今年8月底实施。

“终于快等到园林局恢复的这一天了。”一位在园林系统工作40多年的人士听到这个消息,激动不已。“绿色是南京人最引以为傲的城市名片,这样一座人文之都,居然没有园林局,怎么能行?”不过,一些老园林工作者看了现在拿出来的《草案》内容,也有不少担忧。

根据现在的《草案》,园林局将设在市旅委下面。这令老园林工作者们担忧:旅游属于商贸系统,是要“赚钱”的。而园林绿化工作,应该属于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省里归住建厅管,在中央归住建部管,“大部制改革以后就曾经出现过矛盾,住建部下达了一份文件,对动物表演叫停,结果这份文件到了省里,再到市里就不

知道往哪发了。以后是不是还会存在这样政令不通的情况?”

对于园林局具体的管理职责,老园林工作者们担心,根据《草案》内容,主要是将现有的旅游园林局承担的绿化职责,以及一部分城管局承担的绿化职责整合起来,可能还是会出现“管不住”的状况。“之所以要组建园林局,为的就是解决园林绿化职能四分五裂带来的种种弊端,所以,这次重组一定要理顺体制、明确管理职责。可千万别还弄几个‘婆婆’管着,真遇事了,谁都甩手不管。”此前国家住建部也明确提出,南京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职能收回到一个主管部门管理。老园林人士说,这个即将上任的“绿管家”不在于它的级别是一级局还是二级局,但必须能管得住,并不是简单地恢复老园林局,而是要将以前存在的问题,在这次改革调整中一起解决。